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反垄断补助(提前下达)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年度资金总额:			8	8	10	100%	10		
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	—		—		
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	—		
其他资金			8	8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根据盐政办发【2015】13号文件《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制定以下内容： 发现垄断案件上报上级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防治行政垄断。			根据盐政办发【2015】13号文件《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制定以下内容： 发现垄断案件上报上级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防治行政垄断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40分)	数量指标(16分)	开展反垄断执法检查人次	≥300余人	已完成	4	4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集中宣传教育	≥4场次	已完成	4	4		
			处理涉及垄断投诉	≥2起	已完成	4	4		
			集中培训	≥1场次	已完成	4	4		
		质量指标(8分)	“反垄断、公平竞争审查”宣传知晓率	≥90%	已完成	4	4		
			“反垄断、公平竞争审查”支持率	≥90%	已完成	4	4		
		时效指标(10分)	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率	100%	已完成	10	10		
	成本指标(6分)	宣传成本	4万元	已完成	3	3			
		工作成本经费	4万元	已完成	3	3			
	效益指标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(10分)	行政垄断行为逐步下降	长期	持续保障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(30分)	垄断案件发生数	0	已完成	15	15		
垄断行为发生数下降率			≥10%	已完成	15	15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10分)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	已完成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总分						100	100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&lt;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